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彭淑如
電話：04-753144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rebecca750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26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(共2電子檔)(0026744A00_ATTCH1.pdf、
002674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45條第4項
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8345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，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，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，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，請依旨揭教育部110年1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83459B號令規定辦理。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，其如符合前揭令釋規定，且業經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，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。爰請轉知上述當事人，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申請；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，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，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。

人事室 收文:110/01/29



11000003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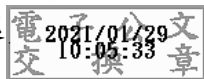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